

書中重氣節，慎進退，愛廉靜，惡紛競，不失爲正人君子之言。
此書既不同於野史，也不同于考異，而兼有博聞與史評之長，足爲治明史者論世知人之助。

國史唯疑

〔明〕黃景昉 著 陳士楷 熊德基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1274806
H75

國史唯疑

〔明〕黃景昉

著

陳士楷 熊德基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史唯疑 / (明)黃景昉著;陳士楷,熊德基點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
ISBN 7-5325-3126-0

I. 國… II. ①黃…②陳…③熊… III. 中國 —
古代史 — 史料 — 明代 IV. K24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11415 號

國史唯疑

[明] 黃景昉 著

陳士楷 熊德基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經售處: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交通大學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2.75 插頁 5 字數 298,000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25 - 3126 - 0

K · 385 定價:25.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 T:54742915

序 言

一

國史唯疑著者黃景昉（一五九六—一六六二）字可遠，又字太樸，號東崖，福建泉州人。先世業儒。他於明天啓五年（一六二五）中進士，入選翰林院庶吉士。這時已值宦官魏忠賢擅政，御史吳裕中因言事而得罪闖黨，遭廷杖，景昉親往慰問。裕中創重致死，當時京朝官中吳的同鄉無人敢臨喪，景昉出俸金爲之料理喪事。鑒於闖黨橫行，忠義士每遭殺戮，景昉乃請假還家。過三年，思宗（朱由檢）繼位，改元崇禎（一六二八），盡除闖黨，平反冤獄，他才還朝。授編修，同修熹宗實錄。次年，嘗召對，乃值起居館，編六曹章奏。崇禎三年，典試湖廣。他雖非言官，而目睹內憂外患，沿例錄選試卷中涉及朝政者，携至北京，借以表達個人意見。朝臣見之，莫不感嘆，却因此觸犯權貴溫體仁，遭其黨羽御史陳啓新彈劾。次年喪父，回家守制。又三年，回京復職。崇禎八年（一六三五），轉左春坊中允，並補經筵日講官。不久，升左諭德兼侍讀學士。次年，又典鄉試。按照坊僚資序，他只能赴應天。溫體仁特改他典試順天。順天近在京畿，易致京官指責，溫則擬藉此陷害他。景昉不以爲意，仍選錄試卷中指斥

時事者以聞，比之上次所選，言論更爲直率。次年，更奉命充廷試彌封官。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且轉右春坊右庶子。有一次，思宗在經筵上問他用人之道，他即說近年考選不公，例如推官成勇、朱天麟等，素稱廉能，却不預清華之選；刑部尚書鄭三俊，本四朝元老，至清無儔，雖言事獲罪，也不應長期繫獄。下值後，他又上疏再論此事，正好當時大臣也有人疏救，三俊才得釋放，成勇等也改官。既而他又因宗藩事，奉命出使江西，事後即趁便回家省母、葬父。事竣還朝。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又奉旨充廷試受官，升詹事府少詹事。

崇禎四年後，思宗由於對朝臣的猜疑，轉而信任宦官，多遣之出京監視各鎮軍事。此輩監軍每作威福，尅扣軍餉，有警則擁精兵先奔，貽誤軍機。這一年，景昉聞遼東監軍宦官高起潛剛被撤還，關外軍事即告急，因疑其有隱情，於召對時言於帝曰：「臣家近海濱，常見一更調沿海將吏，即報海警，蓋其將吏希望以此獲留任不調。以此推之，遼東情況似可想見。」思宗雖明白景昉的話所指爲誰，却照舊寵用此輩^①。這年冬天，景昉升任詹事，仍兼侍讀並署掌府事。次年值京察。他因奉有「學行素優」之旨，復以原官兼掌翰林院。當時因庶吉士、太常等久已停選，他即請求恢復選補。又疏請召回修撰劉同升、編修趙士春等，但都無結果。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會推閣員，他名列第一，召對也稱旨，得陞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和蔣德璟、吳甡等同一天入閣。累辭均未獲准。題充實錄、會典總裁。次年加太子少保，改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三度上疏請辭都不許。當時政治形勢已十分險惡，而思宗剛復自用，猜忌日甚。朝臣也各結黨營私，正人却每獲罪，如黃道周即因直諫下刑部獄，不久又遠戍廣西，經年不得還。景昉又與諸輔臣在召對時，面奏黃道周博學清修，以及久戍困苦之狀，才得以召還^②。

大局已經無望，景昉本早有去志，而思宗又裁減南京操江御史的文員，專任武臣誠意伯劉孔昭，同時，副都御史惠世揚因久未到任而被革職，他都上疏力爭，從而招致思宗的不滿，他即趁此一再請求致仕，遂回故鄉。第二年（一六四四），李自成入北京，思宗自殺。吳三桂引清兵入關，明王朝土崩瓦解。次年，明宗藩唐王朱聿鍵即位於福州，特遣專使來迎，他不得不以原官入閣。但這個小朝廷却被軍閥鄭芝龍所控制，他雖屢與之力爭，却事無可爲，故再度請假回家⁽⁴⁾。從此杜門不出，惟以著述爲事。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南明最後一個皇帝永曆帝朱由榔被吳三桂擒殺於昆明。景昉也於這年病死。臨終口占二絕句云：「國亡身合殉，家破弟先歸。傷心陵北望，松柏未成圍。」耿耿孤明處，佯狂二十年。足見他傷心之至⁽⁵⁾！

景昉生當明季，勤謹任事，不結朋黨，自編修以至臺輔，與崇禎一朝相終始。他雖秉性忠貞，或值經筵委婉進言，拾遺補缺；或累疏力爭，拯救正士，終無補於王朝的覆滅；晚年且長期過着淒涼的遺民生涯，這也是士大夫身處亂世不可避免的悲劇。

二

景昉博學能文，尤長於詩。他的近體取法於「中晚唐」，爲清初朱彝尊所激賞，說他的詩「務去陳言，專尚新警」。清末陳田也說他的詩「輕俊鮮妍，於閩人成派別開生面」。所以都選錄他的作品，例如明朝亡國時，他的有感限韻詩八十二首，其中的警句如「有淚銅人甘戀漢，無情玉馬苦朝周」、「元亮詩成書甲子，伯仁宴罷泣山河」、「春去尚憐望帝魂，信來誰答子卿書」、「雁橫塞北昭君恨，花發江南庾信

哀」，「達官虛負白馬恨，狂客實含朱雀哀」^②，不僅典雅工麗，其沉重之情，也令人不忍卒讀。

他生平著述很多，惟諸書所載詳略不一^③，難以徵實。他六十歲以後的自述說：「余先後所著書，有湘隱堂文集四十卷、湘隱堂詩集三十卷（按當即甌安館集）、古史唯疑十六卷、國史唯疑十二卷、制詞十卷、六朝詩話二卷、唐詩話十卷、宋詩話八卷、古今明堂記六卷、對句一卷、尺牘二卷、讀洪範國風月令易林各一卷、讀世說新語何氏語林二卷、朱陸集二卷、雜記一卷、雜著三考四徵五懷六化七選八鍼九說十志十二課十五繹之類若干卷，總數百萬言。所梓行者僅五六種耳。」^④今存者，僅見古今明堂記，有刻本；「屏居十二課，收入硯雲甲編中」；國史唯疑有傳抄本。此外，尚有宦遊錄四卷，清初抄本（內附繪繆行釋、夜問九章、屏居十二課等。前有高兆、徐軌跋）^⑤。而甌安館詩集早被禁燬^⑥。據他的後人黃呈江講，黃氏故居原存書稿甚多，全燬於十年浩劫。由此可知「文革」之禍，更甚於秦火！

國史唯疑一書，景昉是懷疑明代「國史」有不實和偏頗之處，而思加以補正所作。其志趣似在探索歷代朝政的治亂得失，朝士言行的是非功過，根據他的所聞所見，力求如實的作出公正的判斷。故自明太祖至熹宗朝，凡有可議之處，均一一述評。即如太祖、成祖等雄主，雖有創業定邊的豐功，但對他們的刑殺之酷，也不無微詞。至於建文帝的寬仁與文弱，英宗正統間雖寵信劉瑾，輕啓邊釁，但天順之善政亦功不可沒，諸如此類，都能秉筆直書。對於朝士，即便名臣亦不諱其過失，奸佞亦不隱其微善。例如于謙雖有社稷功，但他掌兵部，竟未察覺奪門之變，亦屬失職；徐有貞雖奸險，但善治河；康海力救李夢陽等，實非易易，但因附劉瑾以致負謗；議禮諸臣如張璁、桂萼等，均力證其才高德薄。諸如此類，議論均能持平。這種史德是不多見的。故此書既不同於野史，也不同于考異，而兼有博聞與史評

之長，足爲治明史者論世知人之助。

全書自洪武至天啓共十一卷，第十二卷爲補遺，每卷之末均載明共若干條，首尾畢具。但全祖望、傅以禮題跋，均疑其不全。唯已故北大教授孟森跋曾加以駁正^①。這個問題仍有細加探討之必要。

全跋謂黎魏曾嘗見此書，有尺許厚。景昉死後，魏曾又「訪之其子知章，云經亂散失不全矣」。傳跋因而也說「疑非足本」，疑爲「節抄之本」。孟跋謂稿本尺許，安知其字大小。因舉此書之編次有序，且不及崇禎朝者。崇禎朝本無實錄，無「國史」可疑也，「國變」以後更不必言。論證是有說服力的。考擘黃族譜中黃景昉傳，明說他生四子：知白、知雄（賴夫人出，出繼景昭）、知古、知今（張氏出）。又族譜中景昉所撰睦宗十二志之五宗貢志載其「仲兄子知章，歲貢，初授興化平海衛訓導。可見黎魏曾所見的知章，是景昉的侄兒，而非其子。景昉書稿初不顯示人，知章是否見過此稿不得而知。或者他不願出示魏曾，故托言已散失不全。魏曾誤信其言，全氏遂以訛傳訛。按康熙初，福州黃晉良爲此書作序，明說景昉生前僅留其副本於其弟子高雲客。「滄桑之後，雲客以授林同人、吉人兄弟，同人又授鄭官允幾亭及余，於是三山始有抄本，凡四家。」我們所見到的「高兆本」、「麓原林氏藏書本」（即林吉人的抄本）以及康熙辛未（三十年）徐鉉的虹亭抄本，都是最早的抄本，即與今本無異，未見有散失不全的情況，惟僅有少數脫簡錯字而已。

其次，必須確證此書作於何時。按黃晉良序謂景昉謝歸後，所留連往復於本朝之故，一切寄意於單辭尺牘中。是此書始撰於致仕之後。本書卷十一中，自述其與同邑蔣德璟同日入閣，而已先退。按景昉致仕在崇禎十六年九月，足證此書確撰於歸隱後；又卷十二補遺中稱崇禎爲「今上」，而不稱烈皇

或思宗，足證脫稿於崇禎十七年三月李自成入北京之前。而卷一謂「宋忌庚，本朝忌申」，或其時李軍已逼進北京，或已有此讖語。傳跋謂成書在「國變」之後，恐不確。況書中多有「建夷」，卷十二且有「北虜女直」等字樣（林氏抄本，以墨抹去此四字）。景昉生平謹慎，方易代之初，或不致用此類違礙字句，當然更不會載「國變」以後事。故決不能據此而武斷此書之不全——景昉宦遊錄中多載崇禎朝事，如謂魏藻德之驟進，由馮銓力；又盛稱李建泰^⑤，是不知建泰崇禎十七年正月以閩臣拜命出師後的醜態^⑥。可知也是作於「國變」之前夕。

第三，此書取材問題，黃晉良序謂「節取國史舊聞」。當是泛指實錄、國史而言，明實錄今存抄本已影印兩種，其中雖載有傳記，但絕無書、志。而國史唯疑中除多有「國史」字樣外，卷四云見水利志中；卷八謂馮時可「所撰俺答志古鍊」；卷十一云「考志、傳缺載」，是景昉確曾見明代所修國史草稿無疑。考萬曆二十二年從陳于陞之請而修正史，乃設局令詞臣分撰，由陳于陞、沈一貫等閣臣主其事。二十四年于陞死，各書、志已草草完成，繼修列傳。既而三殿遭火災，而沉氏又無意於此，修史事遂停^⑦。清初傳聞：紀傳書志頗有成就，忽遇火災，化為灰燼^⑧，恐不甚確。按當時書稿實由詞林諸臣分工撰述，雖遇火災，館中史稿即使全燬，而諸臣原稿當在。如焦竑撰國史經籍志至今仍有傳本。故景昉入翰林後，仍得見水利志等稿。萬曆以後事，雖無國史稿，當是取材於實錄。崇禎一朝，實錄亦無，故此書不載天啓以後事，但不得認為此書散失不全。孟森的說法是對的。其實細讀此書，除「節取國史舊文」外，並曾參考詔令、奏疏、私史、方志、別集、筆記，以及個人的親見親聞。故其中多有極為可貴之史料。例如（一）大官必須住大房子，為明初刑部尚書開濟所創營，有司遂為定式，稱為「樣房」（卷一）。

(二)自永樂後，后妃不選自公侯家。戚畹雖封侯伯，位保傳，不預朝政(卷三)。(三)明初科道糾劾，必先承上旨。或召對面諭，戒勿洩；或命內閣具揭予之。自英宗時葉盛後，始不由密旨(卷三)。(四)明初，人不樂仕。每提學考選，里胥必以其仇應，求脫者多(卷四)。(五)官校捕盜，九虛一實。下法司後，因係奉欽人犯，照例立決(卷六)。(六)穆宗在裕邸時，甚貧窘，不得已賄嚴世蕃，戶部始發三年積欠所需銀兩。聞光宗在潛邸時亦多所請貸(卷八)。(七)萬曆時，張家口立市。因錢糧有限，財力不足，督撫王崇古乃募商販貿易，兼收其稅，號爲「民市」(卷八)。(八)張居正當國，自養「探事人」。故所得各邊情況，多邊鎮督撫不及知之者(卷八)。(九)張居正持法嚴，每歲決囚有定數。故郡國以多殺爲能(卷八)。(十)李成梁鎮遼東，晚年多賄朝臣，多僞級冒功。故有「帶着人頭去殺賊」之民謠(卷十)。(十一)神宗末年法禁疏，遊人得直窮西苑諸勝，飲戲其中(卷十二)。(十二)頒詔皆置詔於櫝中，自承天門縫下(卷十二)。(十三)明初蠲賦，皆預免現徵，後演變爲赦積逋，因有「黃紙赦，白紙催」之諺。明末乃預徵帶徵兼行，雖蠲本人，然無實惠(卷十二)。諸如此類者極多，均未見治明史者引用。又多載士大夫嘉言懿行(特別是卷十二中多載閩人事)、士氣、民風均可資參考。

正如孟森所指出，其中亦有誤傳者。今再舉一例，如謂漕運軍不得夾帶私貨(卷六)。實不盡然，如天順後，即許帶土宜。且免徵稅鈔^②。由此，亦可見著書之難了。

三二

一九四四年我在湘西激浦，初治明史，始知有國史唯疑其書。訪之多年不得，亦未見有人引用。

直到一九五一年秋調到福建師範大學負責教務工作，才在圖書館見到一部舊抄本，惜缺第六冊（卷十）。也許是緣分，幾年後偶過南門兜一個舊貨店，却發現第十卷，當即購歸，送給圖書館，此書遂成完帙。細察全書，惟第十卷首頁鈐有「麓原林氏藏書」章。確知爲林吉人原抄本。又第十二卷字跡相同，惟小部分爲另一人補抄，這兩卷版框、行款及紙張全同，均爲金鑲玉裝，無疑也是林氏原抄。其餘諸卷都是補抄本。我便過錄了一部，列爲鑑堂彙鈔之一。暇時曾多次校勘。

按謝國楨先生晚明史籍考舊本及上海古籍出版社增補本，均謂此書有康熙刻本，早年曾見之於天津傅增湘家，我告以自全祖望以來，迄孟森等諸家題跋，從無人見刻本者。今藏園群書經眼錄已出版，卷四所載國史唯疑十二卷，亦是「舊抄本」。並云「向無刻本」^④。

一九五七年我調任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所長後，即與同事陳士楷商量，擬廣求異本，加以點校印行。剛剛着手，「反右」運動就開始了，此後二十年間即爲不斷的政治運動所困擾，無暇及此。而陳士楷也在「文革」前調往石家莊。一九八三年我離休不久，陳士楷自石家莊河北省社會科學院來京看我，我們又舊事重提。他徵得單位領導同意，作爲他的任務而再與我合作。除北京外，由我函托友好查詢各省圖書館，廣求善本，並寫「序言」，陳士楷則赴北京各館及江南負校字之責，並互相商定體例。數年來，遍訪結果，確信此書實無刻本。我們已校得高兆本、林吉人抄配本及徐鉉虹亭本等三個最早的抄本。再加上其他抄本，估計與黃氏原書相近，當無大誤。惟所據校本，多不易見，故不得不略加說明。

（一）鑑堂彙鈔本，即我所抄藏，情況已如上述，故用作底本。

(二) 高兆本，四冊十二本，南京圖書館藏。高兆字雲客，號固齋，侯官人。崇禎間諸生^②。好爲詩，有遺安草堂集。本書卷四及卷十首頁有陽文篆刻「明四旌忠孝節義之家」。又長方陽文篆刻「遺安草堂藏書印」二章。卷九及卷十二末頁有陰文篆刻「高兆」之印，確是高氏所得黃景昉之副本無疑。

此書有邊欄，烏絲行，版心無任何字，半頁九行，行二十五字。書法極工整，全部有圈點，甚至有多圈者，或出於高兆之手。

榕城卑濕，藏書多有蟲傷，紙又脆裂，幸得嘉慶庚午（一八一〇）修補，雖有短跋，惜未署名，固一好書之士。凡有損傷處皆細緻修理，故得保全至今。

書中間有眉批十一處，長短不一，長者六十六字，短者四字而已。有一處載「在翰考，宣德鼎彝譜已有向節慎庫領風磨銅，似非自嘉靖始」。趙在翰於嘉慶丁卯（一八〇七）曾藏此書，惟歷時太久，致卷一缺七條半、卷三缺十條、卷六缺九條、卷七缺四條，除卷七外，其餘均有補抄。但脫句、錯字亦不少。三百餘年來，此書竟存天壤間，而爲諸抄本所自出，洵可寶也。

(三) 虹亭本，上海圖書館藏。徐鉉抄。十二卷完好。徐鉉（一六三六—一七〇七）字電發，吳江人。康熙中試鴻博，檢庶吉士，傳外轉，遂辭歸。精長短句，以詞苑叢談一書知名^③。此書題記謂「辛未（一六九一）偶客三山，從高（兆）雲客借抄」。下有篆字「虹亭」小印。又有「菊莊」、「友衡」、「杭州葉氏藏書」、「合衆圖書館」等印，疑即藏園所見本。白紙素抄，每半頁九行，行三十三四字不等，較之林吉人本稍晚，未加校勘，故仍有脫句三句，脫字一百七十字，訛字不少。

(四) 雙雲堂本，寧波天一閣藏。簡稱「雙雲本」。有篆文「筆山藏書之印」，「范光陽章」。此即全

祖望所見之本。光陽子國雯，號筆山，鄞縣人。康熙二十一年會試第一，授庶吉士。後歷任戶部主事等，三十五年知延平府，七年乞歸。卒年七十六^⑤。全書四冊，僅存第二冊（卷四至卷六）爲原抄本。烏絲行、版心有「雙雲本」三字。每半頁九行，行二十字。卷六字跡稍遜，當出另一人之手。其第一、三、四冊爲其後人范邦棠於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自盧氏抱經堂轉抄歸，有黃晉良序，並補錄筆山題記五十四字，足證舊抄於康熙四十三年甲申。補抄本三冊均白紙素抄，半頁九行，行二十字。係出於數抄手而經邦棠自校。每冊均有篆刻陰文「范邦棠印」。又卷三末題「同治壬申五月廿五、六、七日柳泉讀以上三卷，略校訛字，未盡也」。所校不精，致有脫簡、脫字、訛字甚多。四冊首頁均有「范氏禾安」篆文小印。末頁均有篆刻「激清堂」及「白戰樓」章各一。卷一前附有范禾於庚子（一九〇〇）正月托孟頴將此書藏天一閣之親筆信一紙，述筆山以來此書展轉散佚及補抄經過，足資參考。

（五）烟嶼樓鈔本，北京圖書館藏。原四冊，僅存二冊（卷一至卷三、卷七至卷九）。簡稱「烟嶼樓本」。紫色欄格，版心記書名、頁數，下檔前有「烟嶼本初本」字樣，惟卷九末頁又作「六一山房抄」五字。每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字跡工整，有原序。烟嶼樓乃徐時棟家藏書處。徐氏亦鄞人。字定宇，一字同叔。道光二十六年舉人，輪餉授內閣中書。同治間主持「鄞縣志局」，卒年六十。家富藏書，每多手校^⑥。此本僅卷三末題「同治十三年閏六月四日，始校此書，至七夕完」。而卷七至卷九未校。誠如孟森所云：「徐氏史學不精，校改每誤。此本或由邦棠處轉錄，未及細校，以致未竣全功，且脫句多處，脫字誤字亦多。」

（六）周星詒校本，北京圖書館藏。四冊，十二卷。簡稱「周校本」。雙欄烏絲抄，獨有目錄。疑是

周氏所補。每半頁九行，行二十四五字不等。字跡欠工整，係當時倉促抄就。此本前九卷原爲蔣香山太守所得，有跋而未署名。光緒辛巳七年（一八八一），傳以禮在福州見之，有跋（按傅氏華延年室題跋所載，乃後來得見全書所改，故與此跋略異），後三卷爲周季昞（道光十三年至光緒三十年）太守所得。季昞爲星詒字，山陰人。曾任福建知府。有竊擴詩稿等書。遂校此書並有跋，署名已翁。此外，又有湯浚光緒癸未（九年）跋，除脫句、脫字、誤字外，脫簡特多，如卷一前脫九條，卷三末脫十一條，卷六末脫九條，卷七前脫四條，卷十自十七條下共脫五條，卷十二末脫六條，大約當時分訂六冊，故諸卷首尾脫條多。

（七）杞菊軒鈔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四冊，十二本。簡稱杞菊軒本。原德化李盛鐸藏書，有「麟嘉館」印篆文章。繆荃孫朱筆校，惜無題記。白紙素抄本，版心下檔有「杞菊軒」字樣，上記書名、卷數、頁數。有黃晉良朗伯原序。脫字、訛字各百餘，脫句三，惟卷七前脫七條，當是原書多有缺頁所致。

（八）台杞本，即台北「中央圖書館」杞菊軒抄本。台北正中書局一九六九年影印，精裝一冊，十二卷。不知何人抄？無序、跋。卷一至卷六，卷十至卷十二諸卷爲雙欄，烏絲行。版心僅記「國史唯疑」五字，下檔記「杞菊軒抄本」五字。每卷首頁下署「明黃景昉著」五字，亦出另一人後加。每半頁十一行，行二十字。卷七至卷九缺，以素抄本補之。唯版心僅記「國史唯疑」四字，連著者名亦無。脫句、訛字甚多，卷七即脫第一至第四條。僅有批語兩條，亦與本文無關。儘管如此，然亦可供參校用。今已行銷海外矣。

我們前後費了四年時間，特別是陳士楷不辭勞苦，嚴冬盛夏，僕僕於北京、南京、上海和寧波等地

校書，沒有他的合作，我是無力完成此艱巨任務的。書成，我又瀏覽了一遍，總算無負三百多年前作者著書的苦心，也為治明史者，提供了珍貴的資料。

河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張崗、杜榮泉所長大力支持我們合作此項工作；福建師範大學陳增輝教授提供不少參考資料；福建泉州文管會主任莊炳章先生親訪黃氏後人黃呈江先生，得以專為我們複製抄本族譜中的本傳；河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魏連科研究員代審原稿；北京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南京圖書館和寧波天一閣的善本部同志不憚煩勞提供所藏善本供我們校字，對此，我們表示衷心感謝。此外，上海古籍出版社諸君，對此點校本細加審閱，使它得以出版，并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此書所校全是抄本，故校讀時千頭萬緒，錯誤在所不免，如蒙讀者來函指正，不勝感激。

熊德基 一九八七年五月於北京

注 釋

- ① 黃景昉傳記，自清代至民國初年，正史、野史、碑傳、方志及詩話等，所載不下二十餘種，除明史卷二五一黃景昉傳及橫雲山人史稿卷一二之傳略同且較詳外，其餘均極簡略。陳衍、沈瑜等重修福建通志（民國二十七年刻本）本傳較詳。但均不載其生卒年。唯泉州壁黃族譜（抄本）所載本傳最詳，並有生卒年。

① 明史卷二五一黃景昉傳、卷三〇五張彝憲高起潛傳。

② 明史卷二五五黃道周傳、擘黃族譜黃景昉傳。傳中黃道周誤抄爲黃宗周。

④ 崇禎五十宰相傳黃景昉傳、知服齋叢書本；明通鑑附編卷二下，清順治二年八月條；傳以禮殘明辛輔年表附刊於華延年室題跋。

⑤ 擘黃族譜抄本本件。

⑥ 陳田明詩紀事辛籤卷十八黃景昉。

⑦ 如明史藝文志、國史經籍志及補遺。陳衍福建通志藝文志、華延年室題跋卷上國史唯疑跋及諸書小傳等。

⑧ 黃景昉屏居十二課之十一著書條（已收入硯雲甲編中）。

⑨ 見續編四庫全書總目題解（台灣印本）。

⑩ 見違碍書目（國粹叢書本）。余遍覓此書多年不得，確信早就禁燬。

⑪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九國史唯疑跋、傳以禮華延年室題跋中國史唯疑跋、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上冊傳抄本黃景昉國史唯疑跋（見本書「附錄」）。

⑫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九宦夢錄。

⑬ 明史卷二五三魏藻德附李建泰傳。

⑭ 明史卷二一七陳于陞傳、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

⑮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十三。

⑯ 明史卷七九食貨三漕運項。

⑰ 藏園羣書經眼錄卷四國史唯疑十二卷條。謝氏增訂晚明史籍考又謂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十二卷抄本。按此

書原是抗戰前東方文化委員會圖書館舊藏，北京解放前已被運往台灣，謝氏亦未改正。實則科學院今無此書矣。

① 陳衍福建通志文苑傳一。

② 清史稿卷四八九文苑傳徐維崧附徐鉞傳。

③ 鄞縣志（光緒二年正月，張恕等修，官刻本）卷四十二，人物傳十七范光陽。

④ 鄞縣志（光緒二年正月，張恕等修，官刻本）卷四十四，人物傳十九徐時棟。